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目 录

一、股东会议程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

二、股东大会提案附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曹清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列席人员：宝钢包装董事、监事、经营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议主要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并宣读《会议须知》

二、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四、结合网络投票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八、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其中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二和议案三根据有关规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组选举。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

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就 2019 年度会计师聘任事宜，提请审议。

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询比价选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长威先生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附：刘长威先生简历

刘长威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宝钢化工党委书记，宝钢发展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颖睿先生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附：张颖睿先生简历

张颖睿，197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宝钢集团监察部案件检查专员，中国宝武纪检监察三处处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执纪审查一处处长。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室主任。